

#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联荣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确认，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、重大遗漏。

**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回避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的《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